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

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现予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

2018年9月25日

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

提升办学内涵和质量。坚持走内涵发展道路，提高办学竞争力，提升办学内涵及整体办学水平。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按需引进，公开招聘，择优聘用，合同管理的原则。优先引进重点专业和紧缺专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。

第三条 对拟引进的人员，必须坚持思想政治品德与业绩并重，德才兼备的原则，严把政治关、道德底线。

第二章 引进流程和条件

第四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。

热爱教育事业，志向坚定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；具有坚实的学术基础，胜任本学院相应课程的讲授任务；身体健康，能全身心地投入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。

第五条 引进人才的类别及条件：

（一）优秀博士

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，具有博士学位或学院急需专业博士

生，有一定的学术成果或科研业绩，具备教学和科研的发展潜质。

（二）教学与学术骨干

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，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，一般应当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具备成长为专业带头人的潜力。

第三章 引进方式及待遇

第六条 引进方式采取全职引进方式，除了享受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，学院还提供购房补贴或过渡性住房、科研启动费。

类别	学历	职称	年龄	薪酬待遇	其他待遇
教学与学术骨干	博士	副教授	50 周岁以下	面议	购房补贴或过渡性住房、科研启动费

第七条 其他待遇待遇：

(一) 引进的各类人才，首先在“聘任”、“聘用”、“引进”上实行

第九章 高层次人才引进“双通道”程序进行：

(一) 各系科根据学科和专业建设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单位高

层次人才聘任、聘用、引进“双通道”程序，经学院党委、学术委员会、人事处

(三) 学院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人事处

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，各系科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

背景、教学科研能力、人际沟通和团队拟合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，提出拟引进意见，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。

(七) 用人单位与用人单位、拟引进人员就引进事宜达成一致

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

第十条 学院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考核与管理：

(一) 学院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宏观管理，负责人才服务中期及期满的考核工作。

(二) 用人单位（系科）根据引进层次、目标任务等负责对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和试用期、年度考核工作。用人单位要为高层次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提供优质服务 and 人文关怀，充分发挥引进人才在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工作中的作用。要建立健全

签订的协议进行跟踪管理，并分别进行中期（第3年）考核和期

满考核。

引进人才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五、附件

的，按所签订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五）建立“学院主导，系科主体”、党政一把手抓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运行机制。各系科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地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建立人才信息库。

（六）实施人才引进工作责任制和考评机制。学院与用人单位签订人才引进责任书，人才引进工作列入系主任的年度工作考

第十一条 学院在取读博教师取得博士学位后，经考核认定达到优秀博士引进条件的，可参照优秀博士标准，享受相关待遇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